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44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19,086,757.45			
		人员类项目	12,809,539.95	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1,340,000	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0	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4,937,217.5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一、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、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我州的贯彻落实，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、州委全面依法治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及督察督办工作。二、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制定全州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抽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三、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。四、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五、承办州政府规章的解释、立法后评估工作。六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七、负责州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、直属特设机构、直属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工作。八、负责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。九、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，负责拟定全州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、对外法治宣传。十、负责指导、管理全州社区矫正工作。十一、领导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。十二、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十三、负责组织实施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。十四、负责本系统服装、枪支弹药和警车管理工作。十五、制定全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规划，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十六、结合部门职责，做好脱贫攻坚等相关重点工作。十七、承办州委、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、在推动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上更加完善； 目标2、围绕高质量发展，在推动地方立法上实现新突破。目标3、在推动依法行政迈上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突破； 目标4、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效能提升上实现新突破。目标5、在推动诉源治理，强化矛盾化解上实现新突破。目标6、在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化上实现新突破。目标7、在推动普法责任落实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上实现新突破。目标8、在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上实现新突破。目标9、在推动法治督察，行政执法监督“两把利剑”作用发挥，抓实督查和监督上实现新突破。目标10、在推动基层法治保障不断提升上实现新突破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开展司法业务培训	≥3次		
			开展法治宣传次数	≥12次		
			规范性文件审查件数	应审尽审		
			开展业务工作督促调研次数	≥4次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4个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	
		成本指标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=12809539.95元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=14149539.95元		
		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1340000元		
			2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4937217.5元		
			1、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	=0元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=4937217.5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	明显改善		
			司法行政部门为民众提供的司法业务环境	明显改善		
			法治建设和宪法宣传力度	明显增强		
		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明显提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	长期		
			切实保障人民权益	长期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业务案件受理人民满意度	≥90%		
			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	≥90%		